

曷為不言楚子執之？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。

但經文書楚人執者，不一而足，襄公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。昭公十一年楚師滅蔡，執蔡世子有以歸，用之。則《春秋》並非不書夷狄之執中國。又、昭公四年楚子蔡侯等伐吳，執齊慶封殺之。傳說這是爲齊誅之，何休注更說這是伯討。一則斥其爲夷狄而不與執中國，一則又許之以爲伯討，立說正相背反。可知議論的理據也不夠牢靠。

隱公八年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邴。

**傳**：「宛者何？鄭之微者也。邴者何？鄭湯沐之邑也。天子有事于泰山，諸侯皆從泰山之下，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。」

**案**、據傳例「微者稱人」，今宛既書名，又說是微者，義例自相矛盾。經例微者名不書於經，今既書名，則宛非微者可知。經文於外大夫大都書名，至於書氏不書氏，則史文有詳有略，並無關於褒貶義例。

隱公八年三月庚寅，我入邴。

**傳**：「其言入何？難也。其日何？難也。其言我何？言我者，非獨我也，齊亦欲之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。

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，今年鄭來歸邴，即是要和魯交換許田。傳則認爲這是兩件事，各不相涉，和左氏解釋不同，故何休注解兩文，也都不說及以邴交易許田的事。可知傳於這段事實，本不甚了了，因此解釋我入邴時，認爲不獨我欲之，齊也欲之。何休注：

時齊與鄭魯比聘會者，亦欲得之，故以非獨我起齊惡。

但經文既不曾有牽連到齊的線索，將何所指斥而可以起齊惡

呢？如此說經，甚為怪異。

其次，經文取邑或書日或不書日，應該沒有義理可言。傳既說書入是難辭，又說書日也是難辭，則兩文重複為贅辭了。經文取邑書日的有：隱公十年公敗宋師取二邑，文公七年公伐邾婁取須朐。可參見各文下所論。

隱公八年八月，葬蔡宣公。

**傳**：「卒何以名、而葬不名？卒從正，而葬從主人。卒何以日、而葬不日？卒赴，而葬不告。」

**案**、傳所說卒葬日月之例，和經義不合，可參見隱公三年葬宋繆公下所論。

隱公八年九月辛卯，公及莒人盟于包來。

**傳**：「公曷為與微者盟？稱人則從，不疑也。」

**案**、《穀梁》說：

可言公及人，不可言公及大夫。

范寧注：

稱人眾辭，可言公及人，若舉國之人皆盟也。不可言公及大夫，如以大夫敵公故也。

君不與大夫盟，若稱人為眾辭，則不嫌也。故傳說「稱人則從，不疑也。」不疑即不嫌，義和《穀梁》之說相同。但《春秋繁露·觀德》說：

莒人疑我，貶而稱人。(卷 9 頁 7)

《春秋繁露·玉英》又說：

詭莒子號謂之人，避隱公也。(卷 3 頁 5)

董仲舒以為莒子貶稱人，何休注：

從者、隨從也。實莒子也，言莒子，則嫌公行微不肖，諸侯不肯隨從公盟，而公反隨從之，故使稱人，則隨從

公，不疑矣。隱為桓立，狐壤之戰，不能死難，又受湯沐邑，卒無廉恥，令翬有緣諂，為桓所疑，故著其不肖，僅能使微者隨從之耳。蓋痛錄隱所以失之，又見獲、受邑，皆諱不明，因與上相起也。

注解也是以莒人為莒子，可見古說傳義如此。但傳義應以莒人為微者，並不以為是莒子的貶文，而注以為實莒子，其誤一。經若書公及莒子，正可以顯示諸侯肯隨公盟，若稱人而公與之盟，反而令人懷疑諸侯不肯隨公，故使微者盟，注反謂之稱人則隨從不疑，顛倒為說，其誤二；注謂「言莒子，則嫌公行微不肖」，又說「故著其不肖，僅能使微者隨從之耳。」是不論言莒子、或言莒人，都是著公不肖，隨意立說，無所取準，其誤三；注謂隱公為鄭所獲，不能死難，當絕之，並非傳義所有，其誤四；經文直書魯受鄭湯沐之邑，貶義已明，而謂皆諱不明，故意違背經文，以成就己說，其誤五。可見注解莒子貶稱人，文意屈曲難通。

隱公八年冬十二月，無駭卒。

**傳**：「此展無駭也，何以不氏？疾始滅也，故終其身不氏。」

**案**、傳說不合經義，可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無駭卒，羽父請謚與族，公問族於眾仲，眾仲對曰：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以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為謚，因為族。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」公命以字為展氏。

隱公問族，眾仲因此說明姓、氏、族的來源。上古天子封建有德，因其所生，而賜以姓，以統收其親族。因其所生，故大都繫於母，《說文》：

姓，人所生也，古之神聖人，母感天而生子，故稱天子，因生以為姓，從女、生，生亦聲，春秋傳曰：天子因生以賜姓。（頁 618）

故姓的起源最早，以後各姓代王天下，每代又各有分封的諸侯。至夏商周時，姓已固定，不再有新賜的姓出現，但每代增封的諸侯，則因時代變遷，而興亡相繼，亡國的子孫因以初封國號爲氏，於是氏便一直還在增加之中。諸侯又各有公子親族，或因其字、或因其官、或因其邑，而賜以族，於是族也不斷的在增加當中。故姓是來自古聖人因生以表德，氏是來自於胙土的諸侯，而族則是來自於諸侯的旁庶子孫。春秋以來，由於氏和族的繁衍，兩者的界線已經不分，至漢以後，姓的意義大減，也被氏所取代了，故常統稱爲姓氏，或統稱爲氏族。《左傳》此文，是在記錄展族的由來，並不是在解釋經文不書展氏之故。無駭卒後，隱公賜之謚，無駭字展，公因而命以字爲謚，其後子孫便以展爲氏族。杜預注：

卒而後賜族，故不書氏。

這並不合左氏之義。若須賜族才書氏，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酰死後，才立叔孫氏，則經不應書公子牙卒了。況三桓的後代子孫才以孟、仲、季的排行爲氏，而經文每書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。由此可知，稱公子和稱氏族並不一樣，稱氏族是表示已經分化出的一支宗親，而稱公子則仍然是繫屬於公之號，因此，無駭雖未賜族，並不妨可稱公子、公孫。《公羊》貶氏之說，固然不對，而何休注「據公子彊氏公子」之說，也仍不明白稱氏和稱公子兩者不同。今經文無駭但書名，不書所繫屬，自是魯史記載有詳有略，而孔子因之不改，故其中並無任何義例或褒貶可言。